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廖汝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聰誠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相對人Ａ０３為聲請人之配偶，兩造為家庭成員關係。雙方因個性、作息及經濟等問題，平日相處時，倘聲請人發言或做事不合相對人意思時，常遭相對人以粗暴之三字經為人身攻擊侮辱，甚至作勢動手恐嚇聲請人閉嘴。聲請人不僅白天需負責民宿日常業務，夜晚也需應付酒醉之相對人騷擾及安撫遭吵醒之未滿6歲小孩。相對人未體諒聲請人平日為維繫雙方所共同經營事業之辛苦付出，時常隨意以粗鄙言語對待，更每於酒後吵醒聲請人母子，致聲請人長期睡眠不足，實已身心俱疲，因而已正式訴請裁判離婚，並攜帶小孩遷居臺灣本島。(二)於等待離婚訴訟開庭期間，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5年9月5日至8日，多次於短時間內以電話密集騷擾聲請人，經聲請人告知雙方婚姻關係將依訴訟程序處理，慎勿再以電話騷擾聲請人後，詎相對人仍未停止，單就同年9月6日上午來電紀錄顯示即有20通以上，每通僅間隔數分鐘；當日下午及晚間之來電亦達30通以上。另外亦會藉LINE通訊軟體以電話、訊息及留言方式，在短時間內密集持續對聲請人實施疲勞轟炸，並向小孩就讀之幼兒園詢問小孩有無入學，令聲請人擔心小孩會被相對人帶走。

(三)因相對人以電話及通訊軟體不斷來電及留言行為、查詢未成年子女學籍等事實，已致聲請人終日心生惶恐，並需至精神科就醫始能入眠，顯已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精神上騷擾行為，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1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並提出離婚起訴狀、影音光碟暨譯文、訊息截圖、對話紀錄等件為證。

二、按暫時保護令為緊急、暫時之命令，其所要求證明家庭暴力事實之證據，不以經嚴格證明為必要，僅須聲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有受相對人（加害人）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法院即得核發一定內容之暫時保護令，以收迅速保護被害人之效。而法院於核發暫時保護令後，應即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就是否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及有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再為調查審酌，俾兼顧相對人（加害人）權益之保障（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續以電話、訊息及留言方式，密集騷擾聲請人，對聲請人為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有其所提上揭書證等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與聲請人雖為夫妻，但因生活習性、相處問題致感情生變，已進入離婚階段，並分居二處及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在相對人自我情緒管理及雙方解決衝突模式尚未改善前，堪認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已足達暫時保護聲請人之目的。至本件其餘聲請，因尚待調查，始能認定有無核發必要，俟暫時保護令核發之後於通常保護令調查後再予審酌，爰裁定如主文。又本件暫時保護令核發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附此敘明。

三、如不服本暫時保護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四、本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或聲請人撤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